

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浦金府〔2023〕38号

签发人：沈英

关于浦东新区金桥镇减量化工作 申请拨付结算资金的请示

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平衡，我镇在本镇集建区外王家桥村实施土地减量化工作。

经过前一阶段的工作，我镇已完成王家桥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编号：S202201211005636）的验收工作，实施面积为3272.44平方米（合4.9087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3272.44平方米（含“198”工业用地0平方米）。经测绘，建设用地减量面积3272.44平方米，新增耕地面积0平方米，新增林地面积3272.4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04.9688万元，亩均投资为21.3842万元，资金来源均为我镇自筹。

现根据《浦东新区推进集中建设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浦东新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浦东新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我镇测算应向我镇拨付结算资金 465.405 万元。故特向贵局申请调拨上述资金至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财政代管账户，账号为：32423508010066702，开户行为：上海农商银行金桥支行，划款时请在用途内注明子账户-01，以解决我镇资金压力，望支持为感！

特此请示，予以支持。

附件：关于申请浦东新区王家桥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减）
（编号：S202201211005636）结算资金的请示

浦东新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5 日

浦东新区金桥镇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5 日印

（共 6 份）